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5號

聲請人 張禾成即張翔榮

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8 組意見參照）。

09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10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11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12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13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14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15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16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17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18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19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20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21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電信費用，債台
23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4 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
25 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8 嗣於同年9月2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
29 國信託)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
30 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0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31 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7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

01 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2 (二)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
03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04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5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6 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1
08 至35頁、第41至4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
09 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55至59頁、第93至95頁)，是認
10 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11 (三)聲請人於115年4月28日到庭陳述意見時稱，「從114年10月
12 中旬開始擔任保全，每月收入3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
13 68頁)；復於115年5月13日民事陳報狀表示「從114年10月開
14 始擔任保全之薪資收入，自114年10月至115年3月總計收入
15 共177,464元，平均每月35,49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2
16 頁)。聲請人就其目前從事保全工作每月薪資收入數額乙
17 節，前後說詞反覆，陳述不一，致本院難以從速審查聲請人
18 目前每月薪資收入情形，已難認聲請人具有聲請更生之誠
19 意。又本院於114年9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每月薪資單據
20 (見本院卷第29頁)，聲請人僅提出金融機構存摺內頁資料
21 (見本院卷第173至177頁)，致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每月應領
22 薪資總金額(不含扣項)，無法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
23 4項規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實際收入數額。姑不論聲請人每月
24 應領薪資總金額為何，暫依上開金融機構存摺內頁資料計
25 算，聲請人114年12月至115年3月每月薪資總金額為157,351
26 元，然聲請人於114年10月開始任職，10月份工作未滿一個
27 月暫不列入計算(見本院卷第172至177頁，即 $40,813+38,191$
28 $+40,191+38,156=157,351$ 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9,338元(即
29 $157,351\div 4=39,338$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是本院暫時認定
30 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金額為39,338元，以為後續關於聲
31 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

01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02 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即16,900元 \times 1.2倍=20,280元)等
03 語(見本院卷第40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
04 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
05 出證據,堪可採信。

06 (五)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

07 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9,33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08 20,280元後,尚餘19,058元。聲請人現年34歲(00年00月
09 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43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
10 歲尚有約31年工作期間,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
11 院卷第18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
12 卷第55頁、第93至95頁),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572,986元
13 (即台灣大哥大、金融機構之債權,詳附表),依其勞動能力
14 清償上開債務僅須約2.5年(即572,986元 \div 19,058元 \div 12個
15 月),此部分無須更生。至於聲請人庭後再具狀陳稱有喬美
16 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張銘傑、宣毅有限公司等借款(見
17 本院卷第171至172頁),固無提供相關證據可佐,然縱將上
18 開債務加入,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845,751元(詳附表),
19 聲請人僅需約3.7年(即845,751 \div 19,058 \div 12)即可將債務清
20 理完畢,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
21 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
2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字卷第31頁;第一銀行存款13
23 元,見本院卷第79頁;台灣中小企銀存款3元,見本院卷第9
24 9頁;玉山銀行存款0元,見本院卷第107頁;兆豐銀行存款2
25 0元,見本院卷第112頁;華南銀行存款11元,見本院卷第11
26 4頁;合作金庫存款275元,見本院卷第124頁;彰化銀行存
27 款16元,見本院卷第126頁;中國信託存款20元,見本院卷
28 第127頁;富邦銀行存款137元,見本院卷第131頁;中華郵
29 政存款2,923元,見本院卷第133頁;台新銀行存款38元,見
30 本院卷第149頁;自陳無證券集保存摺,見本院卷第38頁;
31 自陳名下無保單,見本院卷第37頁,但未提出有價證券餘額

01 表、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等關係文件)，綜合判斷後，難
02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
04 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05 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6 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
08 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6 書記官 葛其祐

17 附表

18

| 編號 | 債權人 | 債務金額 | 證據頁碼 | 本院認定 |
|----|--------------|----------|----------|---|
| 1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61,687元 | 調字卷第55頁 | 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堪認為真實。 |
| 2 | 金融機構 | 511,299元 | 調字卷第93頁 | |
| 3 |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127,765元 | 本院卷第171頁 | 聲請人陳明左列債權人匯款至其金融機構帳戶原因為借款。然聲請人未將左列債權人列入債權人清冊內(見調字卷第12頁)，亦未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真實性顯非無疑。姑不論左列匯款原因是否為借款及實際借款金額為何，暫依聲請 |
| 4 | 張銘傑(即聲請人胞兄) | 100,000元 | 本院卷第171頁 | |
| 5 | 宣毅有限公司 | 45,000元 | 本院卷第172頁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人陳述為本件債務 總金額之論斷。 |
|--|--|--|--|---------------------|